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公告

**產品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向本公司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產品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富川礦業訂立了有效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產品採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富川礦業同意持續供應且本公司同意購買產品，其中包括符合選礦技術要求的鉬原礦、鉬精礦和鐵精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富川礦業55%的股份，本公司主要股東洛陽礦業集團持有本公司24.68%的股份，並除其通過本公司持有的富川礦業權益外，另間接持有富川礦業餘下的45%股權。儘管富川礦業的財務報表并未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對富川礦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擁有控制權，因此，富川礦業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富川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產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產品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向本公司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建議向本公司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的相關事項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及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合營公司富川礦業提供總額不超過8億元人民幣的融資擔保。提供融資擔保的相關事宜已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會決定和處理與融資擔保相關事宜的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終止。

考慮到富川礦業複產的順利進行以及產能持續增長的需要，為確保富川礦業有足夠的資金可供使用，董事會已向股東周年大會提議將提供融資擔保的授權續期至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融資擔保延期事項尚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根據批覆，針對(其中包括)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股東的提案權和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的事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同等適用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因此，《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不再適用。

考慮到批覆的新要求，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一定的修改。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獲股東批准，一項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A股股東類別會議供審議及批准。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考慮到上述批覆的新要求以及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進行的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建議對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一定的修改。

一項有關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特別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A股股東類別會議供審議及批准。

產品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富川礦業訂立了有效期截至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產品採購協議。根據產品採購協議，富川礦業同意持續供應且本公司同意購買產品，其中包括符合選礦技術要求的鉬原礦、鉬精礦和鐵精礦。

(一) 產品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富川礦業，作為賣方

期限： 產品採購協議有效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產品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且富川礦業同意出售產品，其中包括符合選礦技術要求的鉬原礦、鉬精礦及鐵精礦：

1. 鉬原礦的單位價格為人民幣93.60／噸(含稅)。此等價格參考了：(1) 富川礦業向其他第三方提供鉬原礦的市場價格；(2) 富川礦業提供的鉬原礦的質量以及開采成本；及(3) 本公司內部礦石供應價格水準。
2. 鉬精礦的單位價格應參考如下因素進行確定：(1) 中國鉬交易網站平均市場價格；(2) 富川礦業提供的鉬精礦質量，包括水分含量以及雜質含量；及(3) 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
3. 鐵精礦的單位價格應參考如下因素進行確定：(1) 類似品質鐵精礦的市場價格；(2) 富川礦業提供的鐵精礦質量，包括水分含量以及雜質含量；及(3) 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

本公司將持續監控購買價格的波動，(1)如果相關稅費變動，將相應調整購買價格；(2)如果鉬精粉的市場價格較產品採購協議訂立時變化幅度超過30%，雙方將協商是否相應調整鉬原礦供應價格。

產品採購協議期限內，富川礦業應當(1)每月向本公司供應不少於9萬噸的鉬原礦，完成產能擴充後，則每月供應不少於36萬噸；(2)根據產品採購協議，按照實際產量向本公司供應鉬精礦及鐵精礦。

本公司應當每月根據雙方認可的產品結算單向富川礦業支付產品採購協議項下的款項。

(二)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以下表格載列(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富川礦業購買礦石產品的歷史金額；及(2)產品採購協議項下擬定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5,250,000	340,000,000

(三)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本公司已考慮：(1)富川礦業供應的相關產品的品質；(2)相關產品的市場交易價格及其波動；(3)預計富川礦業2020年恢復生產後產能和礦石供應量的提高；以及(4)預計本集團對相關產品需求的增長；

(四) 訂立產品採購協議的原因和裨益

穩定的鉬礦石供應對本公司日常運營而言十分重要。本集團實施一系列選礦佈局優化和技術提升後，生產效率明顯提升，對鉬礦石供應需求增大，而目前三道幢鉬鎢礦山礦石在滿足本集團生產需求方面存在壓力。此外，富川礦業於複產後亦生產少量的鉬精礦和鐵精礦，該等產品的穩定供應對於本集團的冶煉產能和產品供應亦十分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富川礦業55%的股份，本公司主要股東洛陽礦業集團持有本公司24.68%的股份，並除其通過本公司持有的富川礦業權益外，另間接持有富川礦業餘下的45%股權。儘管富川礦業的財務報表并未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對富川礦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擁有控制權，因此，富川礦業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富川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產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產品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同時在洛陽礦業集團任職的董事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均已在批准產品採購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此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399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993)主板上市及交易。

本集團屬於有色金屬採礦業，主要從事銅、鉬、鎢、鈷、銱、鎘等礦業的采選、冶煉、深加工等業務，擁有較完整的一體化產業價值鏈條，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鎢生產商之一、全球第二大鈷、銱生產商、全球前五大鉬生產商及全球領先的銅生產商，巴西境內第二大磷肥生產商，同時本公司基礎金屬貿易業務位居全球前三。

富川礦業

富川礦業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合營公司，儘管富川礦業的財務報表并未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對富川礦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擁有控制權，因此，富川礦業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通過欒川縣富凱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富川礦業10%股權，且持有徐州環宇鉬業有限公司50%股權，而徐州環宇鉬業有限公司持有富川礦業90%股權。本公司主要股東洛陽礦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洛陽國安商貿有限公司持有徐州環宇鉬業有限公司餘下50%股權。富川礦業主要從事鉬、鐵礦采選及產品銷售(危險化學品除外)。

建議向本公司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建議向本公司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的相關事項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發佈的公告及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合營公司富川礦業提供總額不超過8億元人民幣的融資擔保。提供融資擔保的相關事宜已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會決定和處理與融資擔保相關事宜的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終止。

考慮到富川礦業復產的順利進行以及產能持續增長的需要，為確保富川礦業有足夠的資金可供使用，董事會已向股東周年大會提請將該授權續期至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該建議授權允許董事會和董事會主席或其轉授權人士，決定和處理與本公司向富川礦業提供相關融資擔保和富川礦業為本公司在上述擔保總額範圍內以其持有的上房溝鉬礦採礦權為上述擔保提供反擔保相關的事項，授權包括：

1. 於人民幣8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內決定並處理有關融資擔保的相關事宜，該等額度可滾動循環使用，額度有效期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
2. 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並實施有關融資擔保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單次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方式等具體事宜；
3. 根據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履行與融資擔保相關的審批程序(若有)，並及時進行信息披露；及
4. 辦理與融資擔保相關的其他一切事項。

融資擔保延期事項尚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批准。

融資擔保如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以及獲落實，預計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必要時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根據批覆，針對(其中包括)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股東的提案權和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的各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同等適用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因此，《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不再適用。

考慮到批覆的新要求，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一定的修改。有關修訂載列如下：

(i) 第四十九條

現為：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建議修改為：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ii) 第七十八條

現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建議修改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iii) 第七十九條

現為：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建議修改為：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iv) 第八十條第一款第九項

現為：

「(九)載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建議修改為：

「(九)載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票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

(v) 第八十二條第二款

現為：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在可能之情況下，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

建議修改為：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根據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時限，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在可能之情況下，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

(vi) 第八十三條

現為：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建議修改為：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要求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vii) 第八十九條第一款

現為：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建議修改為：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viii) 第一百三十條

現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建議修改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ix) 第一百五十三條

現為：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

建議修改為：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

當出現緊急情況，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在合理期限內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5日通知的時間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以上條款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獲股東批准，一項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A股股東類別會議審議及批准。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考慮到上述批覆的新要求以及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進行的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建議對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一定的修改。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i) 第十六條

現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建議修改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ii) 第十七條

現為：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建議修改為：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iii) 第十八條

現為：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做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方式和時間；
-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載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建議修改為：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做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方式和時間；
-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
-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iv)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現為：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

建議修改為：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本規則規定的通知時限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

(v)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現為：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建議修改為：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vi) 第五十條

現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建議修改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十六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以上條款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獲股東批准，一項有關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特別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A股股東類別會議供審議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向本公司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通函將適時派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類別會議」	本公司將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融資担保」	由本公司向富川礦業提供的不超過人民幣8亿元的融資担保，該事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及補充通函，並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更新
「富川礦業」	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儘管富川礦業的財務報表并未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對富川礦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擁有控制權，因此，富川礦業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H股股東類別會議」** 本公司將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
-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洛陽礦業集團」** 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之日，洛陽礦業集團持有本公司24.68%的股份
- 「產品採購協議」** 本公司與富川礦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關於本公司向富川礦業購買產品(其中包括鉬原礦、鉬精礦及鐵精礦)的產品採購協議
- 「批覆」** 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義民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